漳州市长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漳州市长泰区统计局

漳州市长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闽政〔2022〕31号)、《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漳政综〔2023〕6号)、《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漳泰政综〔2023〕34号)要求，我区认真组织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在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漳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在各区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

（场、区、办事处）、村（社区）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机构组建、人员选聘、业务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检查、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要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布置，多次作出指示批示，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列入2023年、2024年区政府重点工作。区人民政府成立以常务副区长为组长、30个区直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长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经济普查办公室）设立14个内设工作组，制定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工作规则，明确各工作组岗位职责及分工。全区各乡镇（场、区、办事处）和各村（社区）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宣传动员到位、人员选聘到位、经费落实到位、物资保障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优先选聘具有统计、会计等工作经验，特别是参加过全国三大周期性普查以及熟悉情况的乡镇干部、村（社区）统计人员等基层工作人员，充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一线力量。本次共选聘普查人员 408 人,对我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摸清了我区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加快建设漳州现代化滨海城市之翼、打造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的共同富裕长泰样板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区经济普查办公室严格执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福建省实施方案》，深入总结借鉴以往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在制度建设上，先后印发《漳州市长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漳州市长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等工作制度，为普查组织实施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我区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利用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在工作推进上，制定经济普查工作进程表，明确筹划准备，清查摸底，普查登记、数据处理与发布，资料开发、名

录库更新维护、总结等四个阶段的42个工作事项及完成时限，挂图作战，及时协调普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经济普查各阶段工作有序推进。通过这次普查，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四、确保数据质量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普查人员在入户登记过程中坚持依法普查，对于普查中取得的资料，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维护统计工作、普查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为检验我区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区经济普查办公室于2023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对武安镇、岩溪镇、长泰经济开发区3个乡镇（区）的3个普查小区开展清查数据专项核查。2024年6月3日至4日对岩溪镇、陈巷镇、长泰经济开发区、古农农场4个乡镇（场、区）的4个普查小区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工作。抽查结果表明，我区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科

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5376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21.5%，从业人员141036人，增长19.1%。

漳州市长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漳州市长泰区统计局

漳州市长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5376个，比2018年末增加953个，增长21.5%；产业活动单位6101个,增加1271个,增长26.3%(详见表2-1)。

表2-1　法人单位数与产业活动单位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5376**	**100**
企业法人	4821	89.7
机关、事业法人	216	4.0
社会团体	88	1.6
其他法人	251	4.7
二、产业活动单位	**6101**	**100**
第二产业	2130	34.9
第三产业	3971	65.1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业1558个，占29.0%；制造业1522个，占28.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93个,占7.3%。(详见表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法人单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5376**	**100**
农、林、牧、渔业*	15	0.3
采矿业	5	0.1
制造业	1522	28.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	1.0
建筑业	361	6.7
批发和零售业	1558	29.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6	2.5
住宿和餐饮业	202	3.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4	1.6
金融业	6	0.1
房地产业	133	2.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3	7.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0	3.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5	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6	2.0
教育	147	2.7
卫生和社会工作	31	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5	1.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05	5.7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41036 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22500 人，增长 19.0%，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44902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106480 人，增加 12008 人，增长 12.7%；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34556 人，增加 10492 人，增长 43.6%。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67410 人，占 47.8%；建筑业 38407 人，

占 27.2%；批发和零售业 10005 人，占 7.1%。（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41036**	**44902**
农、林、牧、渔业*	76	37
采矿业	65	23
制造业	67410	2649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24	217
建筑业	38407	3290
批发和零售业	10005	369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59	349
住宿和餐饮业	1807	107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7	278
金融业	205	85
房地产业	1546	65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34	127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31	4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24	61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62	427
教育	4042	271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50	79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53	71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979	1703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本表不含铁路部门数据。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29.6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416.21 亿元，增长 58.3%。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15.46 亿元，增加 124.70 亿元，增长 31.9%；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14.17 亿元，增加 291.51 亿元，增长 90.3%。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40.1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195.84 亿元，增长 56.9%。

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226.97亿元，增加78.40亿元，增长52.8%；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313.14亿元，增加117.44亿元，增长60.0%。

2023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881.96亿元，比2018年增加31.21亿元，增长3.7%。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675.32亿元，减少30.97亿元，下降4.4%；第三产业营业收入206.64亿元，增加62.18亿元，增长43.0%（详见表2-4）。

表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亿元）	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1129.63**	**540.11**	**881.96**
农、林、牧、渔业*	0.43	0.24	0.52
采矿业	0.08	0.03	0.27
制造业	466.55	208.49	575.8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94	5.26	3.19
建筑业	39.10	13.24	96.54
批发和零售业	51.73	26.75	121.7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7	1.15	8.86
住宿和餐饮业	5.87	4.54	6.6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1	0.38	3.26
金融业	2.53	0.22	0.25
房地产业	242.74	170.08	34.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8.75	52.73	13.2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8	1.02	5.4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07	9.42	1.9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3	0.33	3.02
教育	9.52	0.71	2.56
卫生和社会工作	6.31	1.26	0.4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38	11.05	3.9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48.44	33.21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本表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数据。

四、分地区情况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场、区）是：武安镇1996个，占比37.1%；长泰经济开发区1206个，占比22.4%；国营古农农场662个，占比12.3%。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产业活动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场、区）是：武安镇2327个，占比38.1%；长泰经济开发区1302个，占比21.3%；国营古农农场737个，占比12.1%（详见表2-5）。

表2-5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5376	100	6101	100
武安镇	1996	37.1	2327	38.1
岩溪镇	433	8.1	487	8.0
陈巷镇	355	6.6	409	6.7
枋洋镇	114	2.1	130	2.1
坂里乡	81	1.5	98	1.6
国营古农农场	662	12.3	737	12.1
长泰经济开发区	1206	22.4	1302	21.3
马洋溪生态旅游区	240	4.5	287	4.7
林墩办事处	289	5.4	324	5.3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场、区）是：长泰经济开发区50085人，占35.5%；武安镇31057人，占22.0%；岩溪镇27501人，占19.5%（详见表2-6）。

表2-6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41036	44902
武安镇	31057	10180
岩溪镇	27501	3068
陈巷镇	3737	1692
枋洋镇	892	392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坂里乡	1083	419
国营古农农场	21572	7160
长泰经济开发区	50085	19737
马洋溪生态旅游区	2889	1299
林墩工业区	2220	955

注：本表不含铁路部门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漳州市长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漳州市长泰区统计局
漳州市长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7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579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6.7%;从业人员 68199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5.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462 个，占 92.6%;港澳台投资企业 80 个，占 5.1%；外商投资企业 36 个，占 2.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57604 人，占 84.5%；港澳台投资企业 5318 人，占 7.8%；外商投资企业 5260 人，占 7.7%（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579**	**68199**
内资企业	**1462**	**57604**
港澳台投资企业	**80**	**5318**
外商投资企业	**36**	**5260**
其他统计类别	**1**	**1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5 个，制造业 1522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 个，分别占 0.3%、96.4%和 3.3%。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7.8%、9.8%和 8.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65 人，制造业 67410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24 人，分别占 0.1%、98.8%和 1.1%。在工业行业大类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5.9%、14.4%和 10.1%（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579**	**68199**
其中：非金属矿采选业	5	65
农副食品加工业	37	2118
食品制造业	28	87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8	285
纺织业	28	1437
纺织服装、服饰业	29	110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80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9	1465
家具制造业	92	3666
造纸和纸制品业	80	401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51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79	332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8	2555
化学纤维制造业	4	51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8	651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4	689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	14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9	1144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金属制品业	281	9788
通用设备制造业	90	2078
专用设备制造业	63	1739
汽车制造业	27	60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6	29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	369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	10862
仪器仪表制造业	7	268
其他制造业	14	31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	15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3	12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0	46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	26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765789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25.9%；负债合计2137831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47.8%。

2023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792644万元，比2018年下降13.3%（详见表3-3）。

表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4765789**	**2137831**	**5792644**
非金属矿采选业	849	254	2681
农副食品加工业	245911	127678	387901
食品制造业	61115	34465	611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0529	6600	13722
纺织业	68006	18464	89536
纺织服装、服饰业	52281	11735	3423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0213	23334	280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3307	25414	72997
家具制造业	144130	65587	219983
造纸和纸制品业	542117	307722	47597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5868	6921	6385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18559	77922	232237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7639	4656	688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46453	78374	209407
医药制造业	330	47	352
化学纤维制造业	47287	30565	47751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40935	129264	40146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60942	284801	66911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216	8456	1947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5583	50743	153907
金属制品业	483700	234784	681671
通用设备制造业	82866	31051	198142
专用设备制造业	61734	25549	123164
汽车制造业	14686	5501	2706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2945	8925	2819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82665	101069	33249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12942	374274	1145377
仪器仪表制造业	13741	3768	9588
其他制造业	13656	6038	1345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099	735	614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080	491	482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4415	12279	2299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4990	40368	8930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电子元件	万只	275342.00
光电子器件	万只	54831.00
砖	万块	4086.80
卫生陶瓷制品	万件	722.81
家具	万件	505.98
蓄电池	万千瓦时	440.71
服装	万件	361.49
残疾人座车	万辆	259.08
印制电路板	万平方米	157.67
滚动轴承	万套	140.36
鞋	万双	92.20
钟表与计时仪器	万只	84.20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71.35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66.70
饲料	万吨	63.10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万平方米	36.96
金属集装箱	万立方米	24.34
人造板	万立方米	20.87
电动机	万千瓦	17.12
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	万立方米	11.81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3-5）。

表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吨	—
原油	吨	—
天然气	立方米	—
发电量	万千瓦时	5015.79
其中：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5015.00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0.79
核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
太阳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1.51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361个，比2018年末增长219.5%；从业人员38407人，比2018年末增长29.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361个，占1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38407人，占100%（详见表3-6）。

表3-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61**	**38407**
内资企业	361	38407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36.0%，土木工

程建筑业占 15.0%，建筑安装业占 6.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2.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80.8%，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4.3%，建筑安装业占 0.5%，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4%（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61**	**38407**
房屋建筑业	130	31043
土木工程建筑业	54	5491
建筑安装业	23	201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54	167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9100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5.0%；负债合计 13242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38.9%。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6541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49.4%（详见表 3-8）。

表 3-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391004**	**132419**	**965411**
房屋建筑业	269058	98377	776378
土木工程建筑业	98414	26876	134570
建筑安装业	2652	622	6815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0880	6544	47648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漳州市长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漳州市长泰区统计局

漳州市长泰区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1558个，从业人员1000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71.6%和58.9%。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50.1%，零售业占49.9%。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9.7%，零售业占40.3%(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558**	**10005**
批发业	**781**	**5974**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44	44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18	876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2	44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7	16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	5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93	2631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79	763
贸易经纪与代理	7	60
其他批发业	67	537
零售业	**777**	**4031**
综合零售	35	36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18	61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89	43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0	11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6	21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	26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1	19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45	77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21	105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4.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6%，外商投资企业占 0.1%，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 4.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4.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0%，外商投资企业占 0.4%，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 4.2%（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558**	**10005**
内资企业	1477	9445
港澳台投资企业	10	104
外商投资企业		
其他统计类别	70	42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1731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2.9%；负债合计 26751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1.5%。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770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82.7%（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517317**	**267519**	**1217703**
批发业	**383762**	**187535**	**804994**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2124	14079	3980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0291	7686	7237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3053	7367	5459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3494	1693	1351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433	530	523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76944	137172	48388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3361	13135	76085
贸易经纪与代理	1345	517	5442
其他批发业	11717	5356	54050
零售业	**133555**	**79984**	**412709**
综合零售	6750	3403	3462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3111	5545	48449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9549	2991	3322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095	686	1021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396	1724	1623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6557	2972	2079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146	2061	1441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7464	4314	5878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67487	56288	175974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36 个，从业人员 165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8.8%和 11.2%（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36**	**1659**
道路运输业	112	1403
水上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9	100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	46
邮政业	8	105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4-5）。

表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36**	**1659**
内资企业	136	1659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0719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14.2%；负债合计11517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13.7%。

2023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8567万元，比2018年增长31.6%（详见表4-6）。

表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30719**	**11517**	**88567**
道路运输业	26969	10266	73774
水上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459	624	603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061	130	3517
邮政业	1197	487	5104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202个，

从业人员 180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12.2%和 218.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40.1%，餐饮业占 59.9%。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52.3%，餐饮业占 47.7%（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02**	**1807**
住宿业	**81**	**945**
旅游饭店	9	141
一般旅馆	45	663
民宿服务	25	125
露营地服务		
其他住宿业		
餐饮业	**121**	**862**
正餐服务	104	758
快餐服务	8	51
饮料及冷饮服务	3	33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3	9
其他餐饮业	3	1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02**	**1807**
内资企业	201	1805
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8709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382.8%；负债合计45403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1551.0%。

2023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6850万元，比2018年增长202.2%（详见表4-9）。

表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58709**	**45403**	**66850**
住宿业	**48233**	**38641**	**29780**
旅游饭店	10366	8428	5073
一般旅馆	35584	28202	19380
民宿服务	2129	1858	4916
露营地服务			
其他住宿业			
餐饮业	**10476**	**6762**	**37070**
正餐服务	9500	6409	33385
快餐服务	607	205	1782
饮料及冷饮服务	24	5	99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68	48	265
其他餐饮业	177	95	644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83个，从业人员752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07.5%和285.6%（详见表4-10）。

表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83**	**75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	38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6	3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	40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4-11）。

表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83**	**752**
内资企业	83	752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6063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242.3%；负债合计3790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708.1%。

2023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2568万元，比2018年增长195.5%（详见表4-12）。

表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16063**	**3790**	**32568**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850	140	174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8667	2139	1459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46	1510	16233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133个，比2018年末增长35.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63个，物业管理企业43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15个，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6.0%、增长168.8%和增长87.5%。

2023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546人，比2018年末增长6.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856人，比2018年末下降28.6%；物业管理企业490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120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188.2%和122.2%（详见表4-13）。

表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33**	**1546**
房地产开发经营	63	856
物业管理	43	490
房地产中介服务	15	120
房地产租赁经营	12	80
其他房地产业	—	—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4.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3.8%，外商投资企业占1.5%。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3.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5.6%，外商投资企业占0.6%（详见表4-14）。

表 4-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33**	**1546**
内资企业	126	1450
港澳台投资企业	5	86
外商投资企业	2	1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2742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1.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315736 万元，物业管理企业 7529 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528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5.9%、增长 91.7%和下降 15.9%。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70075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3.3%。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1160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31.8%（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2427426**	**1700756**	**34116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15736	1602382	314421
物业管理	7529	7079	16945
房地产中介服务	1528	559	4372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2634	90735	5422
其他房地产业	—	—	—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86 个，从业人员 326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3.2%和 101.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15.0%，商务服务业占85.0%。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15.6%，商务服务业占84.4%（详见表4-16）。

表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86**	**3268**
租赁业	58	510
商务服务业	328	275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4%（详见表4-17）。

表4-1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86**	**3268**
内资企业	384	**3250**
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087452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197.5%。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1717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075735万元，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62.0%和196.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527324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591.9%。

2023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

入132338万元，比2018年增长61.8%（详见表4-18）。

表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1087452**	**527324**	**132338**
租赁业	11717	5295	17921
商务服务业	1075735	522029	114417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漳州市长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漳州市长泰区统计局

漳州市长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170个，从业人员133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9.8%和76.3%。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56个，从业人员129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75.3%和86.8%(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6**	**1291**
研究和试验发展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67	52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9	768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1%（详见表5-2）。

表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56**	**1291**
内资企业	155	1280
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2574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28.6%；负债合计10227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44.1%。

2023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4744万元，比2018年增长113.1%（详见表5-3）。

表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32574**	**10227**	**54744**
研究和试验发展	—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18979	5425	2444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3595	4802	30295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

位 55 个，从业人员 122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7.9%和 4.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1 个，与 2018 年持平；从业人员 186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46.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0217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7.5%；负债合计 91298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4.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47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0.7%。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049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85.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91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7.6%。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04 个，从业人员 83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81.1%和 63.4%（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04**	**838**
居民服务业	54	489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7	235
其他服务业	13	114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

业占1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5-5）。

表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04**	**838**
内资企业	**104**	**838**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0569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37.7%；负债合计3278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69.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0228万元，比2018年增长117.8%（详见表5-6）。

表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10569**	**3278**	**30228**
居民服务业	5349	1517	16368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890	1165	9714
其他服务业	1330	596	4146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147个，从业人员4042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10.0%和40.6%。其中，行政事业

及非企业法人单位43个，比2018年末下降6.5%；从业人员3156人，比2018年末增长21.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790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121.1%；负债合计3695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230.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592万元，比2018年增长223.0%。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85450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18.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74503万元，比2018年增长33.2%。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31个，比2018年末下降13.9%；从业人员1150人，比2018年末增长16.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6个，比2018年末下降30.4%；从业人员996人，增长13.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285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92.4%；负债合计1654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402.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775万元，比2018年增长71.2%。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59801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182.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32592万元，比2018

年增长 52.1%。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95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9.5%；从业人员 1453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60.4%。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83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2%；从业人员 136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0.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160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37.1%；负债合计 11039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16.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79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65.3%。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22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3.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068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91.5%。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305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36.1%；从业人员 4979 人，增长 6.8%。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3445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99.2%。

注：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漳州市长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漳州市长泰区统计局
漳州市长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46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4.4%。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4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30.4%；高端装备制造业3个，占6.5%；新材料产业16个，占34.8%；生物产业5个，占10.9%；新能源汽车产业2个，占4.3%；新能源产业1个，占2.2%；绿色环保产业5个，占10.9%。

二、高技术产业

2023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19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5.9%。

2023年，全区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76673万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23.9%。

2023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R&D）经费支出40352万元；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3.4%。

2023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531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171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32.2%。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年末，全区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319个，从业人员13469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91432万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57个，占17.9%；数字产品服务业17个，占5.3%；数字技术应用业84个，占26.3%；数字要素驱动业161个，占50.5%。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11323人，占84.1%；数字产品服务业82人，占0.6%；数字技术应用业741人，占5.5%；数字要素驱动业1323人，占9.8%。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1186905万元，占85.3%；数字产品服务业5921万元，占0.4%；数字技术应用业32166万元，占2.3%；数字要素驱动业166441万元，占12.0%。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年，开展R&D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73

个，比 2018 年下降 3.9%，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2.8%。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2679 人年，比 2018 年下降 0.1%。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8.18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10.1%；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66%。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067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312 件，分别比 2018 年增长 50.9%和 93.8%；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9.2%，比 2018 年提高 6.5 个百分点。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348 个，从业人员 583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7.2%和 5.5%；资产总计 29786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4%。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315 个，从业人员 569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8.0%和 5.3%；资产总计 29446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2470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11.0%。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33 个，从业人员 14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35.3%和增长 12.1%；资产总计 339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6.4%；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689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34.5%。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4]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3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

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6]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7]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

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8]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